

东莞塘厦协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9·1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 其他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6
(一) 事故单位	6
(二) 有关监管部门	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一) 协挥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8
(二) 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职责	9
(三) 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	9

2023年10月2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3年9月14日9时06分许，在协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名工人向英在操作冲压机时，被机器压到左手，导致受伤。经核实，情况属实。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1月29日，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李耀文为组长，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协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9·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协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9·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

程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东莞协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挥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5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476331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启发,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石鼓聚龙路3号1栋、3栋、4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黄启发,男,1969年10月7日出生,系协挥公司法定代表人。

3.黄丽如,女,1987年6月17日出生,系协挥公司主要负责人。

4.海东,男,1980年11月5日出生,系协挥公司安全管理员。

5.向英(伤者),女,1973年10月17日出生,于2017年4月10日入职协挥公司员工,负责冲压产品。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协挥公司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建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书;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记录；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对向英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该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向英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4日9时06分许，协挥公司员工向英在车间操作冲压机过程中，因其未按《机械手操作指导书》要求操作^[1]，发现机械手放产品时放歪了，未按暂停键就自行用手伸入机械中把产品放正，机器压下来导致其受伤。事故发生后，向英被送往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治疗。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查组工作人员现场勘察，事故现场设备设施已更新（如图1），涉事设备已无法找寻，未能对涉事设备进行调查。

[1] 协挥公司关于机台的《机械手操作指导书》：6.生产中发现异常如产品放不到位、机械手抓取异常、设备异常等应立即按下冲床或机械手紧急制动按钮（就近原则距离哪个近就按哪个制动按钮）绝不允许在没有制动的情况下，人手伸到模具内或人员走到安全线内排除异常。如需人工拿取产品放入模具需用磁力钳辅助拿取，避免人手伸入模具内。



图 1 现事故车间图片



图 2 涉事同型号设备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向英 1 人受伤。2023 年 9 月 14 日，《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诊断证明书》显示，向英被诊断为左手毁损伤。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已达到重伤标准。

截至日前，工伤普通门诊费用 4021.98 元，工伤普通住院费用 75912.42 元，住院护工费用 785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1539.2 元（共计 189323.6 元），涉事各方正在协商处理赔偿事宜。

（六）其他情况

1.2023 年 11 月 7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向英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协挥公司普工向英，于 2023 年 9 月

14日9时06分左右，在公司生产车间操作冲压机过程中，被冲压机压伤左手部，造成左手部受伤，事后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治疗。2023年9月14日经诊断为：左手毁损伤，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2024年4月3日，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向英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六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0月20日接报事故投诉反映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立即赶赴涉事单位了解情况，对涉事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及时启动事故核查程序，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协挥公司主要负责人黄丽如立刻组织车间现场员工进行救援工作，随后由安全管理员海东将向英送往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协挥公司积极配合支付伤者医疗费用，向英第一时间被送往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治疗，2023年11月17日出院。目前，向英在康复治疗阶段，协挥公司每个月支付向英基本工资。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响应迅速、及时，应急处置得当、到位，未造成二次事故及群体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向英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违规操作冲压机，导致其左手被机器压到受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东莞协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向英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详见“一、事故基本情况”“（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部分所述。

（二）有关监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负责塘厦镇辖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执法检查方面：2023年，塘厦应急管理分局共检查企业514家，出动人次1028家次，发现安全生产隐患227项，行政处罚258次，合计行政处罚金额为283.29万元。专项行动方面：2023年，塘厦应急管理分局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执法检查力度，通过开

展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各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同时，以聘请第三方的形式开展了重点行业、危化品使用、冶金五金企业专项专家排查。除固定的各项工作外，制定了各类型的工作方案（提质行动、镇村工业园区、分租式厂房等），并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排查，开展全覆盖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如“一、事故基本情况”“（二）事故发生经过”部分所述，向英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向英本人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协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向英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约谈东莞协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作出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单位的规章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问题突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协挥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举一反三、查缺补漏。一是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一次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培训。二是要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排

查出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职责。按照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及从业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加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全民安全意识。